

第十二节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型自卸货车）¹，生产厂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深汕路 1301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重型自卸货车）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重型自卸货车）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生产厂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轻型自卸货车福田牌），生产厂为（北汽福田汽车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轻型自卸货车福田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轻型自卸货车福田牌）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轻型自卸货车福田牌）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轻型自卸货车北重电牌），生产厂为（北京北重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轻型自卸货车北重电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轻型自卸货车北重电牌）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轻型自卸货车北重电牌）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生产厂为（北京和田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京开路庞各庄段 37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挖掘机 SY265C-S)，生产厂为(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临港工业园区两港大道)。(挖掘机 SY265C-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挖掘机 SY265C-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挖掘机 SY265C-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柳工轮式装载机)，生产厂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柳工轮式装载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柳工轮式装载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柳工轮式装载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